

证券代码：836123

证券简称：格雷特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建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，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。该议案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志华、徐天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